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畜字第1150003871B號
附件：新港漁港無籍船筏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新港漁港內所有人不明之漁船筏6艘，請所有人於115年2月28日前完成清除，逾期未清除之漁船筏，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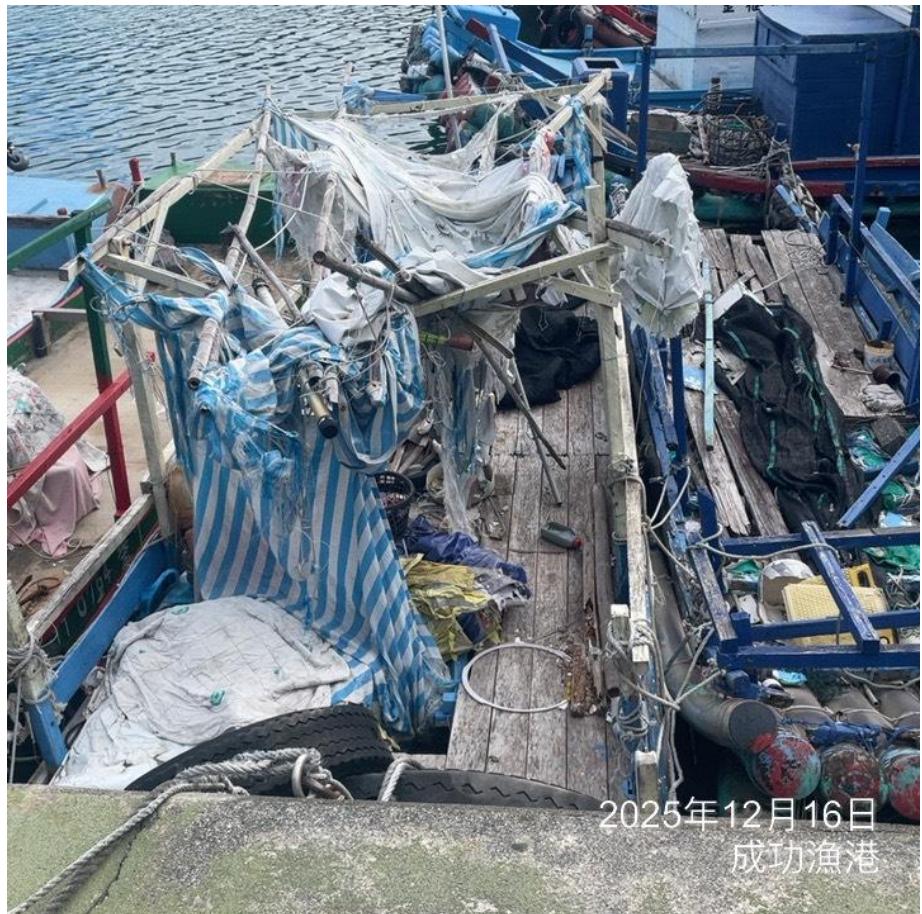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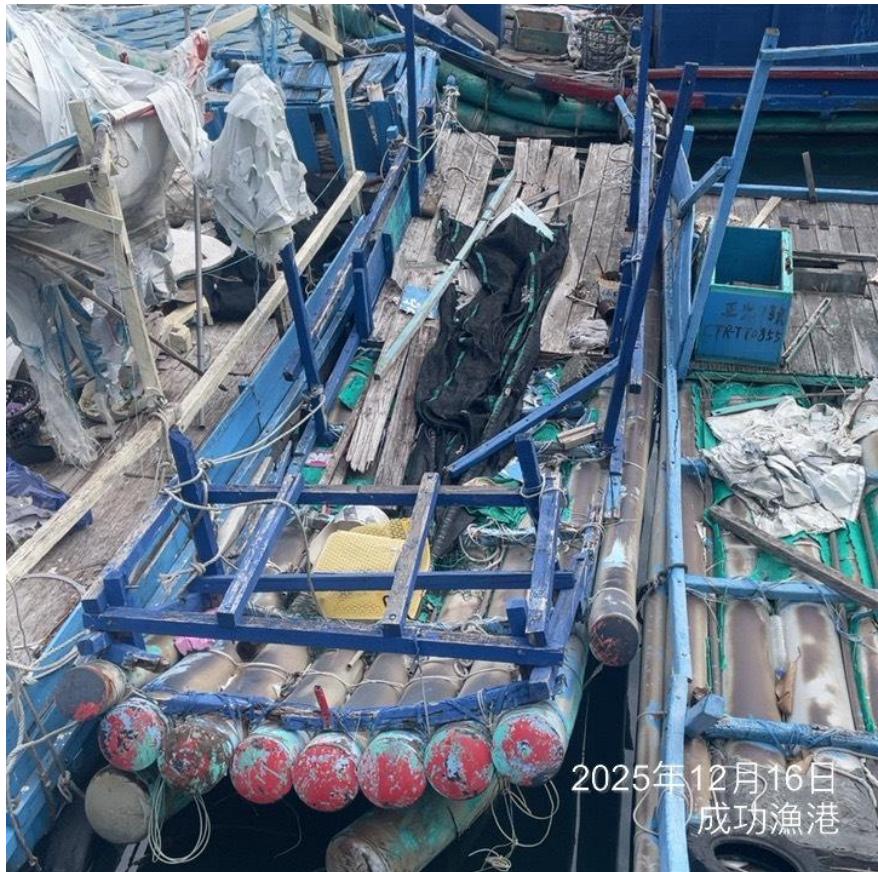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縣新港漁港無籍船筏6艘(如附件)。
- 二、請無籍船筏所有人於115年2月28日前完成清除，屆期未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所需之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欲領回漁船筏者，請攜帶漁業執照、船筏執照、船主或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農業處漁業畜產科辦理認領，並自行負擔清運費用。

縣長饒慶鈴

新港漁港無籍船筏照片



新港漁港無籍船筏照片



新港漁港無籍船筏照片

